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6〕282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第（八）项的情形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将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合力泰”变更为“ST合力泰”，证券代码仍为“002217”，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变为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无变化，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股票简称：由“合力泰”变更为“ST合力泰”；

（三）证券代码：无变化，仍为“002217”；

（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6月23日；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开市复牌之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收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6〕282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披露的2017年至2021年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第八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因此，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项，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做好相关工作并在满足条件后争取尽快申请撤销风险警示。

3、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提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提升风险防范意

识，加强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1-87591080

电子邮件：zqdb@holitech.net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6、7 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